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上訴人 華江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子

被上訴人 楊明昌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上訴人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800元本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等節，兩者具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之薪資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本件被上訴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於107年12月1日起至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有5年8月15日，推定其存續期間為5年9月（即69月），則本件上訴人就上開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8萬7,200元（即：被上訴人主張月薪2萬8,800元×69月＝198萬7,200元）。

01 三、從而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198萬7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2 費3萬1,0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03 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心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林沂仔